版本号：SXZBYA2026-462026110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BYA2026-46

采 购 人 ：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委托，拟对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ZBYA2026-46

二、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确保顺利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当天还应提交4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纸质文件为政采系统上正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并装订）。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所投医疗产品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43号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邮编： 716000

联系人：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经办人

联系电话： 2881326

代理机构：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 81873383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7941920003180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1）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将重新组织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2）采购人基本户： 户名：延安大学附属医院账号：26090802090225212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延安宝塔支行，转账请注明用途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同保证金账户）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和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延安大学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盛鑫药械招标公司

联系电话：81873383

地址：西安市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9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旨在通过更新换代院内老旧医疗设备，进一步提升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优化临床诊疗条件、完善医疗设备配置体系，保障医疗服务高质量开展。 本次采购设备覆盖临床关键应用场景，主要包含医学影像类、生命支持类等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总金额为1050万元。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补齐医院设备配置短板，提升疾病诊断准确率、重症救治水平，助力医院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质量与区域医疗服务承载力，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元化、高品质的就医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1.00	10,5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批	元	10,5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批	元	10,50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台/套）</th><th>预算（万元）</th><th>备注</th></tr><tr><td>*品目一</td><td>移动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头颈CT）</td><td>1</td><td>490</td><td></td></tr><tr><td>品目二</td><td>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td>6</td><td>180</td><td></td></tr><tr><td>品目三</td><td>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td><td>1</td><td>80</td><td></td></tr><tr><td>*品目四</td><td>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机）</td><td>1</td><td>190</td><td></td></tr><tr><td>*品目五</td><td>新生儿高频呼吸机</td><td>2</td><td>80</td><td></td></tr><tr><td>品目六</td><td>激光治疗仪</td><td>2</td><td>30</td><td></td></tr></table>*号为核心产品</td></tr>
<tr><td></td><td></td><td>品目一：移动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头颈CT）（1套）
实质性要求
★1、CT的整机质保≥5年，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
★2、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
★3、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提供中文操作手册一套;
★5、应用培训：设备安装后，设备厂家安排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及临床应用培训，直到科室使用医生能够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要求
▲1.1、适用范围：用于儿童及成人患者头部的临床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提供证明材料）
▲1.2、设备类型：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提供证明材料）
二、机架部分:
▲2.1、设备的外形尺寸：高度≤160cm，宽度或长度（至少一项）≤95cm （提供证明材料）</td></tr>
</table>

2		▲2.2、整机重量：≤500KG（提供证明材料） ▲2.3、便于设备的存放，设备占地面积：≤1m×1.1m（提供证明材料） 2.4、具备减震机构 2.5、升降机构 2.6、支持常规担架或病床扫描，无需专用扫描床。 2.7、具备机架扫描曝光指示灯。 2.8、具备内部电池机构，可依靠内置蓄电池开展扫描。 2.9、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10、扫描孔径：≥400mm ▲2.11、最大扫描视野（FOV）：≥280mm（提供证明材料） ▲2.12、扫描架最大扫描距离：≥270mm（提供证明材料） 2.13、最快转速（扫描速度）：≤1.0s/360° 2.14、具备碳纤维头托; 三、X射线高压部分: 3.1、球管冷却方式：油冷; 3.2、最大管电压：≥120kV 3.3、球管焦点：≤1.2mm×1.4mm 3.4、最大管电流：≤8mA在120kV条件下 ▲3.5、最小管电流：≤6mA在100kV条件下（提供证明材料） 四、探测器部分: 4.1、具备固体探测器; 4.2、探测器最小层厚：≤1.1mm 4.3、探测器Z轴宽度≥16mm 4.4、探测器物理排数≥32排 ▲4.5、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450个（提供证明材料） 五、图像工作站: 5.1、机架与移动工作站无线数据传输 5.2、移动工作站显示器尺寸≥16英寸 5.3、内存≥16G 5.4、图像硬盘≥512GB 六、软件部分: 6.1、具备患者管理、登记系统。 6.2、具备测量功能 6.3、具备2D查看功能 6.4、具备3D查看（三维容积重建）功能 6.5、多平面重建（MPR）功能 6.6、具备图像后重建功能 6.7、具备打印管理功能 6.8、诊断报告功能 6.9、具备、支持DICOM 3.0 协议。 6.10、连接HIS，RIS，PACS功能。 七、图像质量部分: 7.1、最小层厚：≤1.1mm 7.2、具备CT低剂量阈值-扫描曝光自动停止技术。 7.3、CTDI值（典型成人头部扫描条件）≤40mGy/s 7.4、图像噪声：≤0.35% 7.5、密度分辨率：≤4mm @ 1% 7.6、空间分辨率：≥13 lp/cm 八、配置要求: 8.1、扫描架1套 8.2、头托1套 8.3、CT主系统移动图像工作站及配套软件1套 8.4、第三方配套产品：品牌高压注射器1台，需满足：（1）两种应用场景的操作界面，可一键切换；（2）显示屏随动力头角度旋转，可保证始终正位显示；（3）动力头位

		置随角度显示正常时方确认为正确位置，才可抽吸或注射；（4）对比剂针筒自动充注，为无级变速可单手操作；（5）质保≥1年。 8.5 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配套工具等必备附件1套。
		品目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6套） **一、高档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2套）** **实质性要求：** ★1、超声整机质保≥3年，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2、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 ★3、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说及明: 必须为各厂家推出的全新设备，同时为制造商最高端便携超声产品。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经颅多普勒、儿科、肌肉骨骼、神经，POC等方面的临床应用。满足PICC床旁超声诊断及脏器功能检测，可用于新生儿至成年人的心血管、颅脑、腹部、浅表器官及肺部超声检查、各种引导穿刺； 二）主要规格要求: 2、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2.1、B 模式/ CFM / PWD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2.2、两种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3、支持连续多普勒，测量心脏高速血流，如：瓣膜反流血流速度测量 2.4、系统动态范围≥280dB，2dB逐级调节，数值明确显示。 2.5、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2.6、组织速度特征成像 2.7、支持横向增益补偿功能≥6段。 2.8、支持彩色M型功能。 2.9、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 2.10、高灵敏度血流，可检测组织血流的低速血流。 2.11、具备左心室射血分数自动测量包功能。 2.12、支持心脏辅助诊疗，可以提供心脏各解剖结构的测量值趋势。 2.13、标配探头均支持彩色模式的彩色立体血流显示 2.14、可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2.15、支持心功能自动测量，一键启动测量，即可自动识别心脏舒张期与收缩期，自动描迹心内膜，并同屏展示收缩期与舒张期图像和测量结果 2.16、多门多普勒技术，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可实时获取多达四个取样点的多普勒频谱，为临床提供更多血流动力学诊断信息，支持相控阵探头、浅表探头。 2.17、具备穿刺增强功能，根据不同的进针角度，自动适时调节声束的角度，增强组织与穿刺针的显示能力，提高穿刺的准确性和成功率。 2.18、凸阵探头支持穿刺增强功能，通过多角度声束复合技术，增强针尖的显示，提高穿刺的可视性，降低风险。 2.19、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壁、后壁同时测量与数值显示，且测量数值包含最大值、平均值、SD、取样点个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IMT评估曲线分析。 2.20、全屏放大模式≥2种 2.21、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21.1、一般测量。 2.21.2、急诊、肾内、麻醉、重症、肌骨测量包。 2.21.3、血管测量包、血管密度测量包 2.21.4、泌尿科测量与分析，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2.21.5、肾脏测量包。 2.21.6、心脏测量包 2.21.7、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 2.22、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22.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3		2.22.2、内置≥2个USB接口和1个TypeC接口，可一键快速将图象存储至USB、硬盘，无需其他格式转换操作，无需进入病人档案或系统设置。 2.22.3、用户报告系统。 三）技术要求： 3.1、系统通用功能： 3.1.1、≥15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3.1.2、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3.1.3、≥8英寸电容操作触摸屏，可进行滑动翻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注释和体标图操作。 ▲3.1.4、具有独立触摸式电量显示屏，关机状态可触摸提示剩余电量。 3.1.5、整机重量≤4Kg。 3.2、探头规格： 3.2.1、探头数量：3个(凸阵、线阵，小儿相控阵) 3.2.2、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有的工作频率显示，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4种，谐波频率可选≥4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3种。 3.2.3、探头最高频率≥16MHz，可在屏幕上显示。 3.2.4、线阵探头频率范围：6-12MHz 小儿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4-10MHz 凸阵探头：2-6MHz 3.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38帧/秒。 3.3.2、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并可以图形化标志显示选择界面，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3.3、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TGC分段调节。 3.3.4、最大显示深度≥38cm 3.4、频谱多普勒： 3.4.1、支持PWD、CWD。PWD：血流速度最大15m/s，CWD：血流速度最大25m/s。 3.4.2、最小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3.4.3、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35mm。 3.4.4、角度矫正-82°～+82° 3.5、彩色多普勒： 3.5.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3.5.2、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PW/CF、B/PW/PDI)。 3.5.3、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8帧/秒。相控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8帧/秒。 3.5.4、显示控制：基线位移动分12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5、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3.5.6、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0.8cm/s（非噪声信号）。 四）配置要求：（每台机器） 1、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台 2、线阵探头　一把 3、腹部探头　一把 4、心脏探头　一把 5、拉杠箱　一个 6、可升降台车（带扩展器）　一台 **二、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4套）** **实质性要求** ★1、超声整机质保≥3年，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 ★2、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 ★3、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要求： 设备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 二、主要规格要求： 2.1、数字化M型成像单元 2.2、B 模式/ CFM / PWD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2.3、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2.4、系统动态范围≥280Db。 2.5、具备超声教学功能 2.5.1、提供腹部、浅表、血管、心脏、神经和肌骨关节等超声操作步骤语音解读、3D探头投影切面和扫查手法技巧介绍，并通过3D组织解剖结构与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视频进行对照，帮助临床医生或初级超声医生更快适应超声图像的识别，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实现标准化 2.5.2、触摸屏及显示器可同步显示扫查示意图及超声声像图，另显示器所展示的教学画面可进行放大缩小调节，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高级功能要求： ▲3.1、支持穿刺增强技术，根据不同的进针角度，适时调节声束的角度，增强组织与穿刺针的显示能力，提高穿刺的准确性和成功率。 3.2、曲线解剖M型，取样线可放置于扫查切面内任意一段心肌，任意方向、任意形状，从而获得线段上所有心肌节段实时运动信息 四）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4.1、一般测量。 4.2、急诊、肾内、麻醉、重症、肌骨测量包。 4.3、妇、产科测量包，支持产科自动测量。 4.4、血管测量包。 4.5、客户自定义测量。 五）技术要求： 5.1、系统通用功能： 5.1.1、≥15英寸高分辨率监视器。 ▲5.1.2、≥8英寸电容操作触摸屏，可进行滑动翻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注释和体表图操作。 ▲5.1.3、整机重量≤4.7Kg。 5.2、探头规格： 5.2.1、探头数量：二个(线阵，凸阵)。 5.2.2、凸阵探头频率范围：2-5MHZ, 5.2.3、线阵探头频率范围：6-16MHZ, 5.2.4、探头频率最高可达22MHz，可在屏幕上显示。 ▲5.2.5、相控阵探头角度≥120° 5.3、频谱多普勒： 5.3.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5.3.2、PWD：最高测量速度≥9m/s。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5.3.3、显示方式：B/PWD、B/CF+PWD。 ▲5.3.4、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30mm。 5.4、彩色多普勒： 5.4.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4.2、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PW/CF、B/PW/PDI)。 5.4.3、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1cm/s（非噪声信号）。 六）配置要求： 1、全数字化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4台 2、腹部探头　4把 3、线阵探头　4把 4、拉杠箱　4个 5、可升降台车（带扩展器）　4台 6、相控阵探头　1把

4		**品目三：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 **实质性要求** ★1、超声整机质保≥3年，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 ★2、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 ★3、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整体要求：为各厂家全身应用型的最高端机型，为最新版本，并具备可持续升级能力，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和科研教学的要求。 二、设备用途：设备用途说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肌骨、新生儿、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等全身应用，提供最新机型和最高软件版本。 三、主要规格要求： 3.1、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3.1.1、≥15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3.1.2、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3、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3.1.4、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3.1.5、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1.6、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3.1.7、自动优化功能 3.1.8、实时宽景成像技术 3.1.9、实时同屏教学软件 3.1.10、M模式, 具备彩色M模式及解剖M模式 3.1.11、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M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360°旋转 3.1.12、具备高灵敏度能量多普勒，可实现慢速及细微血流能量多普勒成像模式 3.1.13、具备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 3.1.14、具备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3.1.15、整机重量≤4.6公斤（含电池） ▲3.1.16、物理通道数≥128 3.1.17、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90db 3.1.18、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0CM 3.1.19、实时三同步成像 3.1.20、凸型扩展技术，可应用线阵探头。 3.1.21、具备心脏负荷超声 3.1.22、具备自动射血分数测量功能 3.1.23、穿刺针增强功能，且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 3.1.24、具备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3.1.25、支持轨迹球操作 3.1.26、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3.1.27、内置锂电池支持断电扫查，B模式连续扫查时间时间≥1.5小时 3.1.28、配备移动式台车，三探头转接口，移动台车可配备额外的电池续航≥3小时。 3.1.29、具备造影成像，支持线阵探头和凸阵探头。 3.1.30、具备造影成像定量分析模块，参考图像可保存取样区≥8 3.1.31、造影分析的测量值显示，可同时显示参数数量≥5 ▲3.1.32、支持内置5G远程软件 3.1.33、支持TVI/TVD 组织多普勒 ▲3.1.34、注册证管理类别为第三类注册 3.2、测量和分析 3.2.1、具备一般测量 3.2.2、具备妇产科测量 3.2.3、具备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3.2.4、具备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3.2.5、具备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3.2.6、具备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3.2.7、具备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3、具备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3.4、具备一体化的剪贴板，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3.5、内置固态硬盘≥512GB 3.6、DVD 驱动器 四、探头规格及其他要求 4.1、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 经食道探头，经腔内探头 4.2、支持单晶体探头数量≥2支 4.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4.3.1、电子凸阵：探头频带范围2.0-5.0MHz 4.3.2、电子线阵：探头频带范围4.5-13MHz, 4.3.3、电子相控阵：探头频带范围2.0-4.0MHz ▲4.3.4、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2阵元 ▲4.3.5、支持线阵探头具备可自定义按键，按键数量≥4 ▲4.3.6、相控阵探头最大扩展角度≥120° 4.3.7、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50帧/秒 4.3.8、相控阵探头90度，18cm深度时，帧速率≥40 帧/秒 ▲4.3.9、可支持线阵探头≥5 4.3.10、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可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4.3.11、TGC调节≥6段 4.4、频谱多普勒: 4.4.1、最大测量速度: 4.4.1.1、PWD：血流速度≥8.0 m/s 4.4.1.2、CWD：血流速度≥14.0m/s 4.4.1.3、PW最低测量速度15cm/s 4.4.2、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4.4.3、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16mm 4.5、主机基础硬件配置: 4.5.1、电子凸阵一把 4.5.2、电子线阵一把 4.5.3、电子相控阵一把 4.5.4、原厂专用台车一辆 4.5.5、原厂专用三探头接口转换器一个 五、第三方产品要求: 1、根据科室需求，提供匹配的穿刺架两套。 2、超声图文工作站一套（品牌可由用户指定，便于科室工作一致性），包括：品牌计算机一套；显示器≥22英寸。根据超声图像输出接口（DP、DVI或者HDMI）配备高清采集卡；彩色喷墨打印机（或者彩色激光打印机）。
		品目四：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 **实质性要求：** ★1、主机具备NMPA三类医疗设备注册证 ★2、超声整机质保≥2年，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 ★3、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 ★4、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颅脑、肌骨、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早孕检查，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主机规格 1.1、LCD显示器 ≥23英寸 1.2、液晶触摸屏≥15英寸

5		1.3、Windows操作系统 1.4、软件波束形成器平台 1.5、成像模式：2D，Color,PW,CW,TDI,3D,4D 1.6、二维线阵探头支持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1.7、二维凸阵探头支持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1.8、容积探头可以CW连续波多普勒成像 1.9、PW最小取样容积≤0.2mm （提供证明材料） ▲1.10、二维成像扫描深度≥48cm ▲1.11、系统动态范围≥400dB 1.12、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二维成像即可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 1.13、具有高分辨率低速血流显示技术 ▲1.14、探头智能响应技术：拿取探头后，探头自动激活，并进入到扫描状态 1.15、具有实时四维动态容积对比成像技术 1.16、具备实时四维自动动态跟踪胎儿面部成像功能 ▲1.17、STIC胎心容积自动切面识别技术，STIC模式下容积数据自动获取≥8个切面，至少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1.18、STIC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支持容积自动切面识别技术（提供证明材料） 1.19、支持STIC M模式 1.20、3D模式下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4个标准平面。自动同时测量BPD,HC,OFD, CM 后颅窝池, Cerebellum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角6组生物指标 ▲1.21、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的产程报告 ▲1.22、主机内置产筛软件，自动检测识别≥20个中孕期产前筛查切面，同时实现自动注释及测量 1.23、智能产筛切面质量控制功能，系统将获取的切面的结构与标准解剖示意图切面显示的结构进行对比 1.24、智能先心病筛查技术：AI智能引导扫描流程，自动识别胎心四腔心切面、三血管气管切面，并智能测量心轴的角度。并具有示例图像对比判断胎心是否正常。 1.25、智能盆底检查技术：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识别Valsalva状态下，最大裂孔平面位置;自动测量肛提肌裂孔的面积、周长、前后径和左右径。 ▲1.26、配备静脉造影功能:通过静脉注入造影剂，在腹部探头和容积探头支持下，可进行腹部及妇科静脉造影成像，用于诊断腹部及盆腔肿物的定性分析。同时提供TIC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及≥10项定量分析参数，定量评估肿物情况. 1.27、具备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 2、测量与分析 2.1、胎儿生物学自动测量技术，测量项目≥11项，至少包括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NT、IT、小脑、CM、侧脑室、心轴 2.2、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支持同时测量≥3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2.3、自动计算容积组织的血管指数VI，FI和VFI （提供证明材料） 2.4、二维模式帧频≥3000帧/秒 3、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3.1、支持一键式输出3D打印格式 3.2、出厂内置HDD及SSD双硬盘 3.3、具备储存后的图像再次优化调节功能，后处理参数≥30种 3.4、图像匿名输出功能，至少适用的图像类型包括：BMP、TIFF、JPEG、MP4 3.5、主机固态硬盘容量≥2TB 4、探头 4.1、腹部单晶凸阵探头：超声频率2-5 MHz,成像角度≥110° 4.2、腹部容积探头：超声频率2-7 MHz 4.3、腔内容积凸阵探头：超声频率4-9 MHz 4.4、高频单晶体凸阵探头：超声频率：3-9MHZ

		5、探头配置 高频凸阵探头1个 腹部凸阵探头 1个 腹部容积探头1个 腔内容积探头1个 6、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6.1、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30帧/秒； 6.2、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30帧/秒 6.3、数字集成化智能TGC分段≥8段 6.4、支持线阵容积探头（提供原厂白皮书） 6.5、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4000幅，四维图像回放≥400容积帧。 6.6、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7、频谱多普勒 7.1、方式：PW，CW 7.2、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7.3、PWD：血流速度≥10m/s；CWD：血流速度≥21m/s 7.4、最低测量速度：≤10mm/s 7.5、零位移动：≥10级 8、彩色多普勒 8.1、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8.2、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10帧/秒； 8.3、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9帧/秒 8.4、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8.5、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三、第三方产品要求： 第三方产品：检查床、椅、各一台，超声图文工作站一套（品牌可由用户指定，便于科室工作一致性），包括：品牌计算机一套；显示器≥22英寸。根据超声图像输出接口（DP、DVI或者HDMI）配备高清采集卡。
		品目五：新生儿高频呼吸机（2套） **实质性要求** ★1、设备整机质保≥3年，保修期结束后，能够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服务支持。 ★2、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 ★3、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报修后维修人员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要求：专门适用于儿童和新生儿、婴幼儿的治疗呼吸机，具备有创通气，无创通气，高流量氧疗，有创高频通气功能。 二、基本要求 ▲2.1、屏幕设计：≥15.5英寸，屏幕和主机可分离，屏幕可以灵活固定，操作界面：具备波形，趋势图，呼吸环和参数。 2.2、主机具备第二屏幕设计、可显示FiO2、分钟通气量等核心通气参数。 三、呼吸模式： 3.1、新生儿有创常规通气模式：PC-CMV(指令通气)、PC-AC（辅助控制通气）、PC-SIM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PC-PSV（压力支持通气）、SPN-CPAP/PS（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SPN-CPAP/VS（持续气道正压+容量支持）、容量保证VG模式 ▲3.2、高级模式：具备PC-MMV（分钟指令通气）适用于新生儿或变频后备通气FBU模式或低流速P-V工具。 ▲3.3、高级模式：新生儿模式下高频振荡通气HFO：可与容量保证VG相结合，其设置范围不小于：2-40ml。 四、新生儿模式下参数要求： ▲4.1、通气频率:1-150次/分可调；吸气时间：0.1-3秒可调；潮气量：新生儿2-100 mL；吸气压力：1-60cmH2O可调；压力上升时间： 0-2秒可调；PEEP：0- 35cmH2O；流速触发：0.2－5升/分；高频VG功能设置范围最大值≥35ml。 ▲4.2、新生儿高频模式具有自动叹息功能或HFO+CMV叠加功能，高频自动叹息吸气

6		压力或HFO+CMV的PIP设置值上限≥60cmH_2O。 4.3、高流量氧疗的压力限制范围手动可调，设置范围不小于10-20cmH_2O 4.4、具备高压限制的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设置范围最大值≥15L/min，同时具备高流量氧疗下的压力限制手动设置参数。 五、监测参数： 5.1、近端流速监测：包含吸入分钟通气量MVi、呼出分钟通气量MVe、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分钟通气泄漏量及分钟泄漏百分比等多个参数监测；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RR，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5.2、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PEEP，最小气道压Pmin；潮气量监测：包含吸入潮气量Vti，呼出潮气量Vte，泄漏补偿后的潮气量Vt。 ▲5.3、波形和环图监测：监测呼吸环≥2个；监测波形≥3道；可以同屏显示1道波形（流量-时间或容量-时间波形）和2个呼吸环。 ▲5.4、高级监测：同屏可以显示三道呼吸波形和两个呼吸环图，或者具备可在呼吸机上控制和调节湿化器。 5.5、趋势图和呼吸波形可以同屏完整显示，互不遮挡，同屏至少可以显示两道呼吸波形和一道趋势图。 ▲5.6、阻力、顺应性、DCO2趋势图可回顾≥8天趋势图，需明确具体可回顾时长。 六、特殊功能： 具备智能吸痰程序功能（吸痰前或吸痰后可单次提供3min增氧）、具备吸气保持功能，屏幕具有日间/夜间模式切换功能，采用顺磁氧监测氧浓度，机器内置提供在线操作手册。呼吸机接口：通过USB接口保存患者趋势数据，截屏，单次可下载不小于10天趋势，通过高清接口连接显示器或投影仪。 七、硬件功能和要求： 7.1、高流量氧疗可以使用双肢管路通气，也可以使用单肢管路通气。 7.2、近端采用热丝式流量传感器进行流量监测，有创、无创和高流量氧疗下均采用远端测压进行压力监测，并均可提供压力监测参数，高频通气通过呼吸管路的呼气肢进入回路。 ▲7.3、呼吸机适用气源压力范围：高压空气及高压氧气的压力范围最低值不超过270kpa。 八、每台设备配置：婴幼儿可重复消毒硅胶管路2套
		品目六：激光治疗仪（2套） **光谱治疗仪（1套）** **实质性要求** ★设备整机质保≥2年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要求： 设备可分波长实现术后消肿抗炎、创面修复、镇静退红、预防炎性色沉及术后爆痘等作用，并能够补齐水光、点阵激光、光子、刷酸、微针、剥脱激光等医美微创项目术后物理修复，可有效降低术后并发症、规避医疗风险，完善诊疗全流程。 二、技术规格要求： 1、光源模块数量：≥3个； 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支持光源数量：≥4种，红光630nm±10nm、蓝光405nm±10nm、绿光520nm±10nm、黄光590nm±10nm，多种光源可选且支持自动切换； 4、最大输出光功率密度：红光≥80 mW/cm2、蓝光≥70 mW/cm2、绿光≥60 mW/cm2、黄光≥30 mW/cm2； 5、最大有效治疗面积：1000cm2~3000cm2； 6、定时时间应在1min～99min内连续可调，步进为1min； 7、主机活动范围：治疗头水平旋转120°，垂直旋转90°，灯头悬臂可弯曲，最大调节半径＞450mm，升降高度调节范围≥300mm； 8、具有皮温检测功能，可设置皮肤温度提示阈值，≥3档可调，探测到皮肤温度超过设定温度可进行语音提示并可自动降低光功率档位； 9、具有过温保护功能，在检测到照射区域皮肤温度超过43℃时，自动停止光照射治疗；

7		10、具有治疗距离检测功能，可实时检测出光口与患者治疗区域皮肤距离，当治疗部位距离灯板太近时，可进行语音提示治疗距离过近； 11、具有光强检测功能，用于检测光源的亮度衰减，可弹窗提示灯板老化； 12、可以通过APP查看当前治疗的方案参数，可保存自定义治疗方案； 13、可以通过专用的APP设置仪器工作模式为连续或者脉冲模式； 14、脉冲模式预期运行参数：单个脉冲宽度0.2s~0.5s、脉冲间隔0.2s~0.5s、重复频率1Hz~2.5Hz； 15、可适用于带有金属内外固定物的患者治疗； 16、自定义治疗方案≥10种且每种治疗模式档位1-5档可调； 17、冷却方式：外循环风冷。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1套）** **实质性要求** ★1、设备整机质保≥2年 **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要求： 适用范围：适用于美容卡及皮肤科等临床科室，可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以达到治疗的目的；在增加光学图形扫描器后，可用于减轻中老年面部细小皱纹。 二、技术规格要求： 1、激光器类型：金属封装射频激励的 CO2激光器 2、激光波长： 10.6um 3、光斑直径： ≤0.3mm 4、最小脉冲宽度： 30us 5、传输方式： 七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激光输出模式: 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调制脉冲等激光输出模式； 7、输出功率和能量: 功率范围：0.1～30W 可调； 脉冲能量范围：2.5mJ～250mJ 可调； 点阵扫描模式：2.5mJ～160mJ 可调。 8、脉冲重复频率： 1Hz～3000Hz 可调 9、扫描图形： 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正六边形、六边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光斑中心距、扫描程度可调)。 10、扫描方式： 离散、顺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11、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多规格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具有直径为 5mm 以下全剥脱功能）。 12、图形尺寸：1～20mm，1～20mm，X 轴、Y轴可调，最大扫描面积20×20 mm^2 13、光斑中心距： F=50mm,0.15～1.65mm 可调； F=100mm，0.3～3.3mm 可调； 14、瞄准光系统：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三、主机功能要求： 1、冷却方式：风冷冷却系统，配有智能静音模式，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2、主机控制系统：主机具有≥10英寸彩色触摸屏 （中英文界面）；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信息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3、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4、主机开机自检： 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5、主机输入电源要求：AC 220V/50Hz，输入功率 600VA。 6、主机使用年限要求：≥10 年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起1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功能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延安大学附属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提交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甲方认可的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三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清点核对无误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全额票据后，办理付款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 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按合同及法规核验资质、参数、安全与性能，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资料移交，双方签字确认交付。 2、验收时采购方、中标方等项目相关方都须在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质保期详见技术要求）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3、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1小时内维修响应,24小时内到位检修及处理完毕。如48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注：技术要求中有响应时间或解决时间要求的按其需求响应） 4、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质保期过后，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价格低于市场价。 7、乙方保证由产品生产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安排装机调试，乙方工程师免费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操作培训，直至甲方医务人员或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的相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维护技术为止。 8、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务必保证甲方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之能力。 9、乙方需与厂家签订专业售后服务合同。 10、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1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3.5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2026年1月1日以来企业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一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所投医疗产品属于二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三类医疗设备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函；（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3）标的清单；（4）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5）技术参数应答表；（6）商务应答表；（7）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及内容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标的清单填写符合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4）不接受0元报价与赠与行为；（5）设备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6）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的清单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或商务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注：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全部为实质性内容，响应时无缺/漏/负偏离项）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应答表
7	投标产品技术文件	技术参数应答表后附相关材料：属于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二、三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应答表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技术参数应答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5分。▲号项负偏一条扣2分，实质性优于一条加2分；非▲号项负偏一条扣1分，实质性优于一条加1分；缺/漏一条参数扣3分；分数扣完为止；优于项满分5分。（▲号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号项按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实质性优于条款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数应答与证明材料不相符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或非实质性优于计。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进行优于项赋分，否则优于不计分）。	4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应答表

商务评审	设备供货选型合理性	根据医院情况提供科学合理的产品选型配置： 1、产品配置选型科学合理，设备先进稳定，功能完善，成熟度高，可靠性强，得6分； 2、产品配置选型一般，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一般、成熟度不高，得4分； 3、配置选型差，稳定性可靠性差，成熟度差，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0000	主观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	提供货物的运输、测试、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实施方案较详细，阐述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供货保障	所投货物进货渠道正规，有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投标产品具有追溯性，且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不全或无法提供的得0分。	5.0000	客观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措施、质保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等）：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6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内容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得4分； 3、方案内容不明确、可行性差，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0000	主观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对象、时间、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操作： 1、培训计划详细具体，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3分； 2、培训计划较明确，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 3、培训方案不明确，可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0000	主观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有效的合同为准，且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每个核心产品提供1份合同，得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业绩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样式.docx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BYA2026-46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采购项目

采购包： 1(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医疗设备	总价	105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BYA2026-46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采购项目

采购包：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投标人名称：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三批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105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标的清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2										
…										
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注：1、表格不够可往下延续。2、本项目不接受 0 元报价与赠与行为。3、按照采购清单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 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 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中所列“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_年____月____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注：采用资信证明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账户信息）

（一般/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编号：

投 标 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 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其他违法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八）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备注：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注：1. 表格不够可往下延续。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填写此表。

技术参数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表格不够可往下延续。

2.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备案证、产品彩页、白皮书、检测报告等内容）。

技术/商务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商务服务方案。

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人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设备	合同标的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						

附证明材料